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幹事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，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106099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)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本職缺須配合各處室職務輪調。

(一)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。

(二) 校舍設施日常修繕之請購管理。

(三) 未逾15萬元之採購管理。

(四) 教室冷氣儲值卡管理。

(五) 公共意外保險投保登錄。

(六) 校長公共關係費控管、公共事業費用核銷、合約廠商保養費用核銷。

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。

(二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無性侵害性騷擾犯罪紀錄，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工作認真負責，協調合作，操守清廉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請於**114年2月27日**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 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)、其他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等文件(如英檢證明、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等)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甄選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

(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官網下載，建議使用chrome較能正常開啟)
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。

5. 現職派令影印本。

6.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。
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
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9.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(無者免繳)。

10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(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)。

11.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(無者免繳)。

12. 退伍令(無者免繳)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訂於**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**辦理甄選，報名截止後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地點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報到地點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 時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應試。

(二)面試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 時30 分開始面試，面試內容包含業務相關工作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態度等，每人約10 分鐘，佔100 %。

(三)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 分，即從缺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於本校官網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十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一、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

一、報考職務：幹事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			
學歷			專業證照	
考試	年	考試 級（等）	職系	
最後任職	機關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起 迄 期 間

****本人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確屬真實如查有不實,同意取消錄取資格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本人簽名及蓋章：

二、審查資格

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註
報名表	() 有 () 無	
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() 有 () 無	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() 有 () 無	
公務人員現職派令	() 有 () 無	
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	() 有 () 無	
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	() 有 () 無	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	
身心障礙證明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通過英檢測驗證書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退伍令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
審查結果：符合 () 未符合 () 審核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 年度幹事甄選簡歷自傳 附件2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任服務機關		現任職稱	
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工作內容及表現簡述、專長興趣及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.....)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2張為限。

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之 114 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或有不實情事。
- 三、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情事，或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之情形。
- 六、自行遴用案無法取得考試分發機關同意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